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[2024] 859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14309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刘钢平委员：

您好！您与莫少云委员联名提出的《关于为武乡县非金属矿产资源采矿点办理审批手续的建议提案》收悉。您的提案点明了武乡县乃至全市对于非金属矿产资源的迫切需求，指出了生态红线对矿业权设置的限制，提出调整生态红线等工作建议，对我局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。经我局认真研究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快推进矿业权设置

2023 年，我局在《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编制过程中，充分考虑武乡县矿产资源条件及市场需求，对生态红线、基本农田、文物保护、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及采矿权范围等进行了全面核查，设置了 6 个开采规划区块。

2024 年，按照《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》（晋发〔2024〕10 号）、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发〔2024〕10 号）等重要文件精神，我局积极谋划全市非煤矿山整治提升，重点开展科学投放市级发证采矿权等相关工作。

按照全面推进矿业权出让的工作要求，县区政府综合县域内已设矿权、规划开采区块、市场需求等因素，以关闭取缔和引导退出小型矿山为基础，按照“双挂钩一达标”（新设年度生产规模与关闭矿山年度生产规模总和相挂钩、与退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相挂钩，新设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）的标准，制定年度出让计划，上报市政府同意，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，即可组织采矿权公开出让。

目前，我局已拟定《长治市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方案》（初稿），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并进行修改完善。待市政府批复后，及时启动全市整治提升工作。同时，我局将对武乡县矿产资源需求供给情况进行专题调研，指导武乡县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调查摸底，提前谋划推进，做好工作准备，确保第一时间组织完成武乡县范围内矿业权出让，有效满足县域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需求。

二、统筹优化生态红线范围

依据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“生态保护红线内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；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，禁止开发性、生产性建设活动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9类有限人为活动”，其中有限人为活动第7项为“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。包括：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；铀矿勘查开采活动，可办理矿业权登记；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，可办理探矿权延续、

变更（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）、保留、注销，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，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；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，继续开采，可办理采矿权延续、变更（不含扩大矿区范围）、注销；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，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、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，可办理采矿权延续、变更（不含扩大矿区范围）、注销；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、铜、镍、锂、钴、锆、钾盐、（中）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，可办理探矿权登记，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，可办理采矿权登记”。除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外，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进行矿产资源开采。部、省仅允许国家级重点项目依法进行生态红线调整，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及时跟进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规则，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，为合理设置矿业权打好基础。

负责人：[Signature]

承办人：吉鸿飞 王旭琴

联系电话：0355-2033893、6063968

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7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